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012620210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1年9月6日

验证网址: <http://dax.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新建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530126-89-01-640450
	建设单位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对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新建消防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投[2021]2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石锁高速公路东面，县档案局、审计局南面，县委党校西侧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245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2452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新建消防站用地（2000坐标）		
4. 土地分类面积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用地位置示意图		
5. 项目投资备案证		
6. 可研报告		
7. 项目依据文件等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